

昌吉市菏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1.2Mt/a)

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昌吉市菏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 目录

<b>1 概述</b> .....	<b>1</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2</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6</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开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10
3.2.3 张贴.....	11
3.2.4 其他.....	12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13</b>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14</b>
<b>6 其他内容</b> .....	<b>15</b>
6.1 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5
6.2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15
<b>7 诚信承诺</b>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 1 概述

新疆昌吉市菏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址在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阿什里乡二道水建设昌吉市菏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1.2Mt/a）。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079km<sup>2</sup>，设计开采规模为 120 万 t/a，井田地质保有资源量为 1363.08 万 t，服务年限约 4.8a。采用平硐-暗斜井开拓方式。

2022 年 2 月，我单位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 年 10 月，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导则和技术规范等编制完成了《昌吉市菏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1.2Mt/a）》（征求意见稿），在此基础上，我单位根据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等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公开。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应公开下列信息：

- (1)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于2022年2月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2年2月14日在昌吉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示公告。

公示内容见图2.1-1，链接的公众意见调查表见图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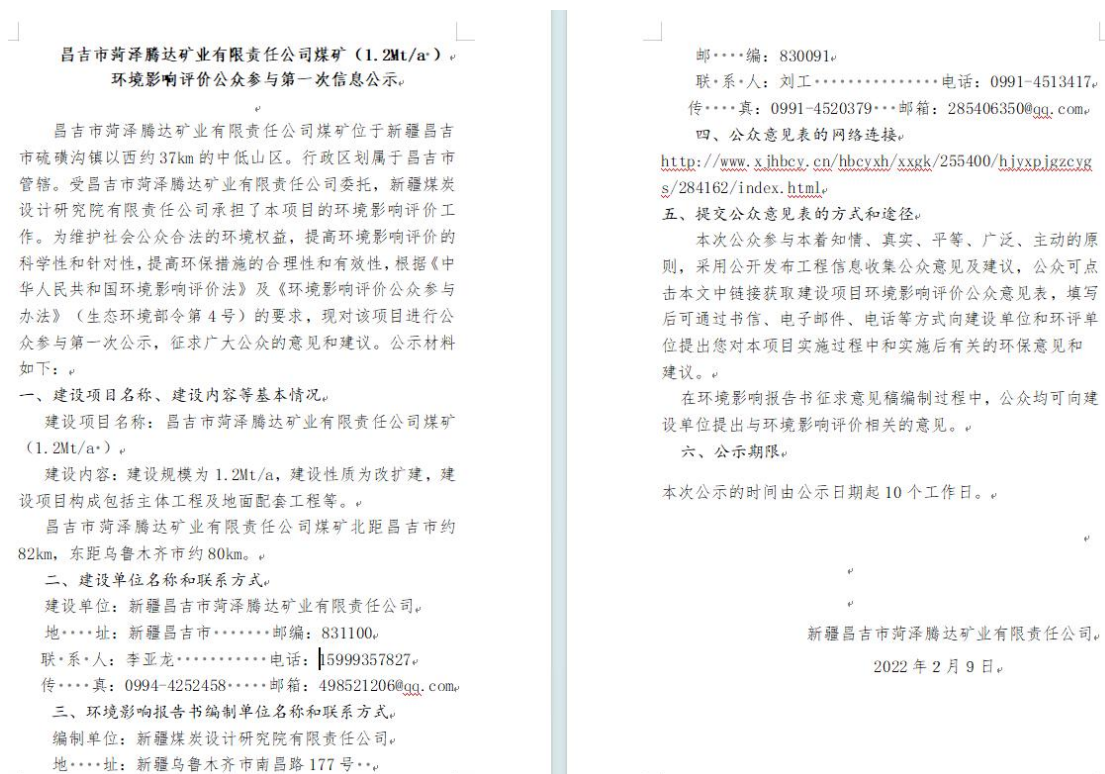


图2.1-1 首次公开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XXX 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2.1-2 公众意见表示意图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在昌吉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示公告。

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发布载体选取昌吉市人民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选取要求。

昌吉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网址：<http://www.cjs.gov.cn/gk/lamu/905863.htm>;

昌吉市人民政府网站第一次公示截图见图 2.2-1。

## 昌吉市荷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1.2Mt/a）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索引号	CJS020/2022-000003	主题分类	
发布机构	昌吉市环保局	发文日期	2022-02-14 18:29:12
名称	昌吉市荷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1.2Mt/a）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文号		关键词	昌吉市 荷泽 腾达 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 1.2mt/a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
来源	昌吉市环保局		
内容概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昌吉市荷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1.2M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昌吉市荷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1.2Mt/a）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p> <p>昌吉市荷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位于新疆昌吉市硫磺沟镇以西约37km的中低山区。行政区划属于昌吉市管辖。受昌吉市荷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项目名称：昌吉市荷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1.2Mt/a）</p> <p>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为1.2Mt/a，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建设项目构成包括主体工程及地面配套工程等。</p> <p>昌吉市荷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北距昌吉市约82km，东距乌鲁木齐市约80k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p> <p>建设单位：新疆昌吉市荷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址：新疆昌吉市 邮编：8311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系人：李亚龙电话：1599935782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传真：0994-4252458 邮箱：498521206@qq.co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p> <p>编制单位：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昌路177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邮编：83009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系人：刘工 电话：0991-45134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传真：0991-4520379 邮箱：285406350@qq.co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href="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jgzcycgs/284162/index.html">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jgzcycgs/284162/index.html</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p> <p>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p> <p>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公示期限</p> <p>本次公示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疆昌吉市荷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2月9日</p>		

主办：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昌吉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标识码：6523010003 新公网安备：65230102652307号 新ICP  
 备：13003649号-3  
 地址：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169号 运维电话：0994-2596581 网站地图 法律  
 声明 关于我们

图 2.2-1 首次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等形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相关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当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公开下列信息：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环评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开始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工作，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11 月 7 日，共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公示内容见图 3.1-1。





**图 3.1-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 3.2 公开方式

###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发布载体选取昌吉市人民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选取要求。

昌吉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时间:2023年10月25日;

昌吉市人民政府公示网址:<http://www.cjs.gov.cn/gk/wj/924710.htm>;

昌吉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2-1。

## 《昌吉市菏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1.2Mt/a）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索引号	CJS020/2023-000199	主题分类	
名称	《昌吉市菏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1.2Mt/a）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关键词	昌吉市 菏泽 腾达 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 1.2mt/a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 第二		
文号		发布日期	2023-10-25 16:41:01
发文单位	昌吉市环保局	发布机构	昌吉市政府网

### 昌吉市菏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1.2Mt/a）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受新疆昌吉市菏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昌吉市菏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1.2Mt/a）”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主要向公众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 主要向公众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见:  
[https://pan.baidu.com/s/1SHRnSaLqs8Yl\\_8xVoZllqQ](https://pan.baidu.com/s/1SHRnSaLqs8Yl_8xVoZllqQ) 提取码: kyny。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示后, 自行下载查阅。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示后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取得联系索取和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具体联系地址及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 新疆昌吉市菏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阿什里乡二道水

联系人: 李亚龙

联系电话: 15999357827; 电子邮箱: 498521206@qq.com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区南昌路 177 号

联系人: 王慧娟

联系电话: 18140938582; 电子邮箱: 137066684@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的村庄居民, 单位职工或团体、组织及管理部门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群众或团体。

本次公示征求事项主要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包括对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建议和意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应该关注的环境问题的建议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或见本公示下方附件 2。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xypjgzcyc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示后, 自行下载并打印公众意见表, 填写完毕反馈意见或建议后, 可以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 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供意见表。具体联系地址及方式如上。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为: 自本公示公布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新疆昌吉市菏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图 3.2-1 征求意见稿阶段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的发布载体选取在昌吉市当地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昌吉日报》，发布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和2023年11月3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昌吉日报》公示截图见图3.2-2和图3.2-3。



图 3.2-2 征求意见稿阶段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2023 年 11 月 1 日）

### 昌吉市菏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1.2Mt/a)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昌吉市菏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1.2Mt/a)》(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主要向公众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HRnSal\_q8YL\_8xVoZ1LqQ  
提取码:kmyy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新疆昌吉市菏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亚龙  
电话:15999357827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慧娟  
电话:0991-4513324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om/hbcsydh/sxgk/235400/hjyspjgzcysg/284162/index.html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示后,自行下载并打印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毕反馈意见或建议后,可以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提供意见表。

新疆昌吉市菏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3日

###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0994-2343036 0994-2342069  
刊登地址:昌吉市南公园西路传媒大厦A座一楼登报处(西南角)

#### 证件遗失声明

●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阿依库木斯·加尔恒 2023014835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 父:王国新 母:冯曦 遗失呼图壁县人民医院开具给新生儿王语涵的S650226722号出生医学证明,特此声明。  
● 父:加那特·哈毕典,母:玛依拉·遗失奇台县妇幼保健院开具给新生儿油勒米拉·加那特的C650024750号出生医学证明,特此声明。  
● 产权人:霍萃春(身份证号:659001198611010948)遗失位于吉木萨尔县【二区】北庭路县一中住宅楼3幢3层305室吉房权证2015字第00018381号房屋产权证,特此声明。

● 哈力且·巴拉提(身份证号:652301196909013229)警官证遗失,特此声明。  
● 产权人:王阔(身份证号:652324197212311911)遗失位于玛纳斯县F5区220幢团结路峰景苑小区6号楼2单元401室19824号房屋产权证,特此声明。  
● 产权人:史开银(身份证号:652325197010011837)遗失位于奇台县古城商业街6区1丘308幢3层3单元26号奇房权证奇台字第00031652号不动产权证,特此声明。  
● 昌吉州头屯河沿岸整治规划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银行账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Z8850000179401,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账号:513010100100044760,特此声明。

● 田盟(身份证号:652324197006063881)警官证遗失,特此声明。

#### 其他遗失声明

● 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69号建委1幢楼4单元602室付明德(身份证号:652301196505117478)增加曾用名付明德,特此声明。  
● 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121号14幢楼3单元12号薛永萍(身份证号:652325197310133027)增加曾用名薛永平,特此声明。  
● 新疆吉木萨尔县中心路A11号张德先(身份证号:6523271967102100B4)增加曾用名张德完,特此声明。  
● 新疆吉木萨尔县中心路A11号张德先(身份证号:6523271967102100B4)增加曾用名张德贤,特此声明。  
● 孔亦武遗失昌吉市和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MGYSK2023081033号收据,金额:2000元,特此声明。  
● 顾斌遗失昌吉市西域农业协会

开具的0081955号购房收据,金额:268000元,特此声明。  
● 郝席民遗失新疆华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0097990号收据,金额:50000元,特此声明。  
● 姚亮遗失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心支公司开具的1525069号收据,金额:500元,特此声明。  
● 赵虹遗失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1867269号风险抵押金收据,金额:500元,特此声明。  
● 王金秀遗失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0538890号风险抵押金收据,金额:500元,特此声明。  
● 李雯雯遗失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1784350号风险抵押金收据,金额:500元,特此声明。  
● 李淑艳遗失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1784319号风险抵押金收据,金额:500元,特此声明。  
● 曹新枝遗失新疆西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0017836号发票,金额:92899元,特此声明。  
● 魏嘉琦遗失昌吉鑫德东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9772271号收据,金额:2000元,特此声明。



图 3.2-3 征求意见稿阶段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2023年11月3日)

###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地点选在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阿什里乡二道水建设项目所在地和附近乡镇,张贴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1月7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张贴照片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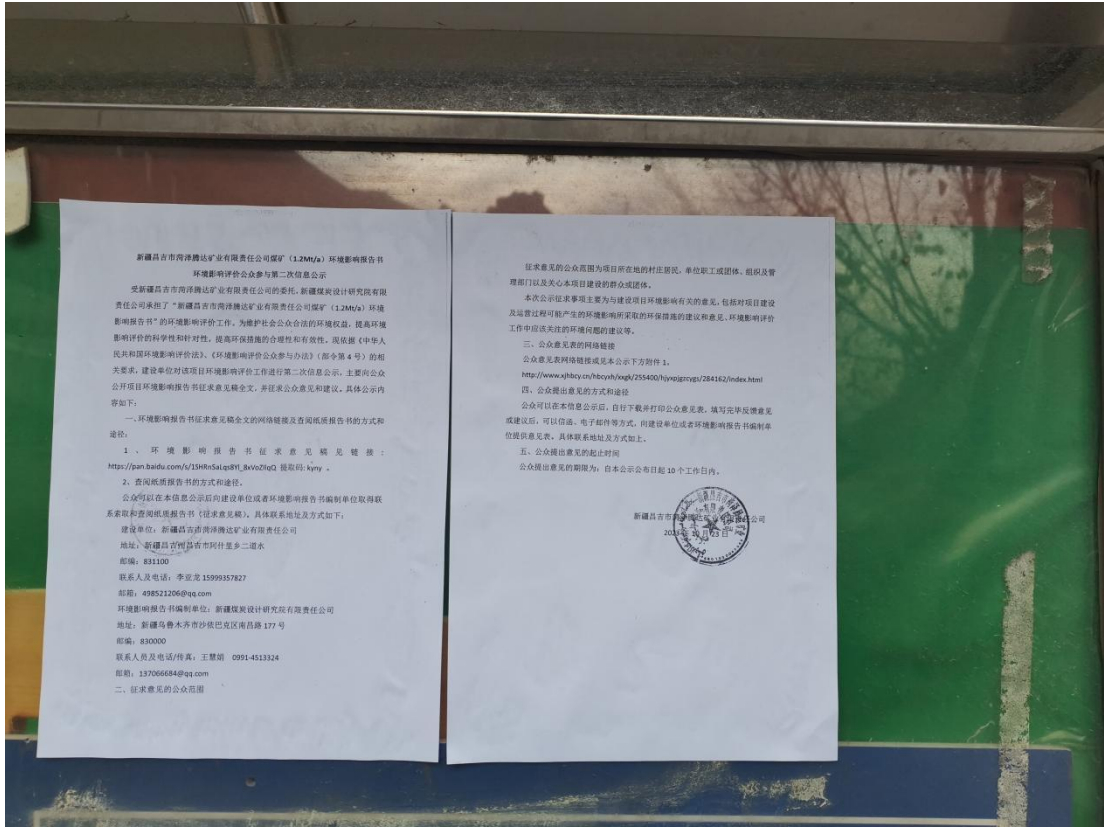


图 3.2-4 征求意见稿阶段张贴公告现场照片

###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昌吉市人民政府网站、《昌吉日报》刊登和建设单位门口、项目所在地及附近乡镇张贴公示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昌吉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设有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同时，若有公众拟调阅纸质报告书，可先发邮件至 137066684@qq.com 提出申请，再由环评单位邮寄给申请调阅公众。

截至公示期结束，无公众申请调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公示期结束，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等形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相关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包括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均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方式发表对项目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 6 其他内容

### 6.1 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在我单位办公场所存放《昌吉市菏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1.2Mt/a）环境影响报告书》、《昌吉市菏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1.2Mt/a）环评公众参与说明》以及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等文件。

### 6.2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昌吉市菏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1.2Mt/a）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不涉及有关商业秘密及其他依法予以保密的内容。

##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相关规定，2023年11月8日，我公司于昌吉市人民政府网站（网络链接如下：<http://www.cjs.gov.cn/gk/lamu/925404.htm>）对《昌吉市菏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1.2Mt/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以及《昌吉市菏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1.2Mt/a）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的全文公开，公开的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 《昌吉市菏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1.2Mt/a）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三次信息公示

索引号	CJS020/2023-000219	主题分类	
发布机构	昌吉市环保局	发文日期	2023-11-09 18:08:43
名称	《昌吉市菏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1.2Mt/a）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三次信息公示		
文号		关键词	昌吉市 菏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 1.2mt/a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 第三
来源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		
内容概述			

### 昌吉市菏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1.2Mt/a）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新疆昌吉市菏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昌吉市菏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1.2Mt/a）”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昌吉市阿什里乡二道水及其周边较近乡镇，以及对本项目建设有意见和建议的公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对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进行拟报批前的信息公示，网络链接见：<https://pan.baidu.com/s/1CPq9JLxFFAv-KXtD7u3Bog> 提取码:rzio。

公示材料如下：

昌吉市菏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1.2Mt/a）环境影响报告书

昌吉市菏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1.2Mt/a）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昌吉市菏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1月9日



图 7.1-1 拟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 8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昌吉市菏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1.2Mt/a）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昌吉市菏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1.2Mt/a）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昌吉市菏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昌吉市菏泽腾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1月7日

